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70号），加快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层次人才队伍创新创业平台，吸引更多博士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高层次创新型科研人才需求，促进校地人才双向流动，特制定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共包括两部分，《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西安市企事业单位以及参与西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创新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及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其他性质单位建立的创新研究平台。该平台通过校企合作、科企合作等方式，招收工程、科技创新型和其他创新类博士研究生，并开展博士后创新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博士后创新基地，目的是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运

用博士后创新基地平台，以高端人才创新引领事业发展、促进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高大学、科研院所成果转化率，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帮助我市企业破解研发瓶颈和薄弱环节，降低中小企业综合研发成本，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五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坚持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原则。政府扶持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是全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博士后创新基地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成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筹措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经费和培训管理人员等事宜，按要求组织博士后创新基地认定、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各博士后创新基地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组建创新项目团队，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设立

第九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每年设立一批，于上半年完成。

第十条 申请建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
- (二) 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具有科学

的基地管理办法，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三）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与博士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能为博士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或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以及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可优先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提出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组织专家评议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报市人社局批准。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招收

第十二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既可与省内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合作，依托相关流动站、工作站采取联合或委托方式招收博士后，也可单独或委托第三方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从事博士后创新项目研究。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博士后创新基地参照国家和陕西省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招收。具有国内外高等院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的科技人才均为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招收对象。具体招收由设立博士后

创新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参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自行开展。被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应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二)考核。博士后人员在项目进行的中期和结束时，由博士后创新基地和管理办公室共同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根据本人申请，可通过创新基地向职称评委会单位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三)经费。博士后人员所需经费由各博士后创新基地投入，包括日常生活费用和科研工作费用。市财政给予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和安家补助，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适当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四)待遇。博士后人员应纳入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人员管理范围，依据劳动合同或技术合作协议，确定其工资、福利及各项保险等待遇，保证其科研所需经费，为其提供住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西安市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博士后科研项目、安家等资助。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的区县（开发区）、主管部门财政也可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经博士后创新基地向管理办

公室申请，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1年。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每年如实将工作开展、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书面年度总结，报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对全市各基地随机抽查。对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每两年考核评估一次，由市人社局统一部署和实施。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博士后制度建设、博士后人员招收、科研及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生活保障等方面。

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并优先推荐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两年内未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的单位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决定；限期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根据再次考核评估结果，作出整改合格或撤销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决定，对撤销的博士后创新基地追回全额奖励资金。

第二部分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章 总则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八章 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项目包括：

- (一) 新设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
- (二)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

（三）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第九章 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项目资助和博士安家费补助。

第二十条 市人社局每年根据工作安排，提出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经费需求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社局按照工作进展，每半年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按照具体工作项目实际情况，逐项将资金拨付至各博士后创新基地基本户，由各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新设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

（一）奖励标准

对新设立的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奖励条件

- 1.申请单位必须是市人社局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基地。
- 2.必须具有专门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和健全的博士后工作制度。
- 3.必须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博士后制度管理规定，大力支持本单位的博士后科技创新工作。
- 4.必须承诺兑现所招收的博士后各项生活待遇和科研保障。

（三）资金管理

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博士后管理和科研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对不按用途使用的单位，市人社局有权追回并在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安家补助

(一) 申报条件

博士后人员在进入基地并完成开题报告 3 个月后，方可提出补助申请。基地单位审核后，由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部门组织人事处报管理办公室。

(二) 补助标准

1. 博士毕业 5 年内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与项目执行期相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每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 博士毕业 5 年内在其他单位停薪留职，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能够全职在创新基地工作，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每人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博士毕业 5 年内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在项目开展中起主导作用，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每人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 补助要求

博士后安家补助是市政府为鼓励企业招收博士、促进科技创新而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各基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抵补单位应支付给博士后的报酬。

（四）申报及办理工作程序

申报人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备案登记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人员科研安家补助申请表》，经审核后随同下列资料，报市人社局。

1. 学历、学位证明，需提交证件原件、复印件；
2. 劳动合同或创新科技项目合作协议；
3. 项目立项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和区县、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说明情况。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市人社局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后提出支付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审批拨付。

（五）资金管理

1.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是博士后安家补助资金的直接管理部门，要督促博士后人员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劳动规定被处罚，违反合同或协议规定解除协议的人员，要全额追回补助款，并退回市人社局；对因创新基地所在单位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资金流失的，由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全额退回补助款并写出书面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对博士后人员履行合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管理不善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是我市对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一项重要鼓励资金，为博士后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提供启动或补充资金。

(一) 申请条件

1.主持项目的研究人员必须是博士后创新基地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应用型博士，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科学道德高尚，工作作风严谨。

2.申报的项目应是创新型和应用型相结合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估后，确定资助金额。

3.在基地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科研项目资助。

4.申请者须承诺，发表、出版与本人在基地期间从事科研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标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字样。

(二) 资助标准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标准分为特别、一等、二等资助。其中，特别资助 15 万元，一等资助 10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根据需要，每年评审 1 到 2 次，分别于 3 月份、9 月申报，5 月份、11 月公布评审结果。

(三) 申请程序

1.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随同附件材料，报市人社局。

2.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答辩和实地考察，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提出资助意见。评审经费标准参照我省、我市相关规定。

3.市人社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4.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5.下发资助通知，并按规定标准拨付。

（四）管理要求

1.科研项目资助资金只能用于创新科研项目，专款专用。

2.获资助者如违反国家法律、职业道德、从业纪律，或弄虚作假、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经核实后，追回其全部资助，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患病及意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科研工作的，获资助者及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中止资助报告，退回剩余资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原文件《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4号）同时废止。执行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